

2010/07/2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零年七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国律非字第 09118-3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先后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要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对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国富浩华“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及“浩华核字[2010]第 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实质条件调整如下：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2.63 万元、3,135.31 万元及 2,103.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455.72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5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4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8、国富浩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535.54 万元，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371.87 万元、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004.3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文化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文网文[2009]028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等相关内容增加到经营范围中。201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的信息服务业务；含电子公告业务和文化）（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方面存在以下变化：

(1) 商标

发行人就顺网信息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和 30 项商标注册申请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已取得国家商标局受理通知书。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就下列商标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并取得相应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所有商标注册申请均处于审查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星传媒	9	顺网科技	8334897	2010 年 5 月 26 日
2	星传媒	41	顺网科技	8338655	2010 年 5 月 27 日
3	星传媒	42	顺网科技	8343619	2010 年 5 月 28 日
4	 星传媒	9	顺网科技	8335020	2010 年 5 月 26 日
5	 星传媒	35	顺网科技	8343666	2010 年 5 月 28 日
6	 星传媒	38	顺网科技	8343686	2010 年 5 月 28 日
7	 星传媒	41	顺网科技	8338665	2010 年 5 月 27 日
8	 星传媒	42	顺网科技	8339438	2010 年 5 月 27 日
9		9	顺网科技	8207982	2010 年 4 月 14 日
10		35	顺网科技	8208047	2010 年 4 月 14 日
11		38	顺网科技	8208124	2010 年 4 月 14 日
12		41	顺网科技	8208159	2010 年 4 月 14 日
13		42	顺网科技	8208191	2010 年 4 月 14 日
14		9	顺网科技	8208135	2010 年 4 月 14 日
15		35	顺网科技	8208055	2010 年 4 月 14 日

16		38	顺网科技	8208089	2010年4月14日
17		41	顺网科技	8208154	2010年4月14日
18		42	顺网科技	8221618	2010年4月14日
19		9	顺网科技	8221646	2010年4月19日
20		35	顺网科技	8221669	2010年4月19日
21		38	顺网科技	8224534	2010年4月20日
22		41	顺网科技	8224675	2010年4月20日
23		42	顺网科技	8384731	2010年6月11日
24		9	顺网科技	8221654	2010年4月19日
25		35	顺网科技	8221680	2010年4月19日
26		38	顺网科技	8338773	2010年5月27日
27		41	顺网科技	8224697	2010年4月20日
28		42	顺网科技	8384854	2010年6月11日
29	听听	41	顺网科技	8224815	2010年4月20日
30		42	顺网科技	8339017	2010年5月27日

(2) 专利

自2010年1月至今,发行人就下述两项发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取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两项专利申请均处于审查期内: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加快计算器启动速度的方法	顺网科技	201010130788.X	2010年3月24日
2	一种基于快照的系统防护方法	顺网科技	201010130799.8	2010年3月24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持证人	证书签发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顺网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资金管理系统] V1.0	顺网科技	2010 年 5 月 14 日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210936 号
2	顺网网维大师系统虚拟盘软件 V1.0	顺网科技	2010 年 5 月 17 日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211051 号
3	顺网卡密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卡密系统] V1.0	顺网科技	2010 年 5 月 26 日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213360 号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国富浩华“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净值共计 1,014.01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 2009年8月15日，顺网信息与广州市极度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广告代理合同》，双方就合作推广网吧星传媒的广告产品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其中，广州市极度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代理商负责接洽广告发布及软件推送业务，相关服务则由顺网信息负责完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结算价款。该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

(2) 2010年3月1日，顺网科技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

协议》，双方就合作为淘宝网用户提供推广软件和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顺网科技在网吧环境电脑上批出用于双方合作的信息发布位并合法经营，在信息发布位上为淘宝网用户提供信息和推广服务，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

(3) 2010年4月1日，顺网科技与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广告代理合同》，双方就广告发布及软件推送业务的合作事宜作出了安排。其中，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代理商负责接洽广告发布及软件推送业务，相关服务则由顺网科技负责完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结算价款。该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4) 2010年5月7日，顺网科技与北京蓝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广告代理合同》，双方就广告发布及软件推送业务的合作事宜作出了安排。其中，北京蓝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广告代理商负责接洽广告发布及软件推送业务，相关服务则由顺网科技负责完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结算价款。该合同项下结算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6日。

(5) 2010年5月24日，顺网科技与北京巨鲸音乐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巨鲸公司”)正式签署正版音乐合作协议，双方明确就合作开展正版音乐服务推广事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巨鲸公司负责向顺网科技提供正版音乐内容，由顺网科技在其运营的网站蝌蚪听听网(<http://tt.kedou.com/>)推广上述正版音乐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经营数字音乐业务。合作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止。

(6) 2010年6月1日，顺网科技与重庆市天极网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了《52PK游戏网-顺网合作协议》，双方就游戏音乐内容的联合运营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其中，重庆市天极网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作为游戏音乐内容提供方，以链接数据接口的形式向顺网科技提供游戏音乐试听，顺网科技将在其网站以游戏音乐排行榜的形式推荐给用户。合作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

(7) 2010年7月1日，顺网科技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双方就合作推广和引导网吧用户使用百度搜索产品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并根据由此带来的访问流量由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与顺网科技结算并支付相应分成，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6月2日至

2011年6月1日。

(8) 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与杭州启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讯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左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起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维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信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盛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蜗牛电子有限公司等网游产品的开发商或合法授权运营商签订网游产品联合运营的相关协议，即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利用其网站、用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系统与网游产品的开发商或合法授权运营商合作推广网游产品，并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合作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享由此带来的收益。

序号	合作方	网游产品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1	杭州启天科技有限公司	《家家游休闲世界游戏》	2009年9月15日	自《家家游休闲世界游戏》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2	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桌游世界》	2009年9月27日	自《桌游世界》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3	上海派讯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骑士online》	2009年9月28日	自《龙骑士online》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4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亮剑》	2009年10月16日	自《亮剑》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5	广州左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6大陆》	2009年11月2日	自《第6大陆》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6	北京联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精武世界》	2009年12月2日	自双方合作产生收入之日起两年止
7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易》	2009年12月2日	自双方合作产生收入之日起18个月止
8	上海起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起凡游戏平台》	2009年12月8日	自《起凡游戏平台》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12个月止

9	上海维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秘境》	2009年12月10日	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10年12月10日止
10	北京德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仙OL》	2010年6月10日	自《神仙OL》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11	武汉市盛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狼队》	2010年3月19日	自《狼队》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12	苏州市蜗牛电子有限公司	《航海世纪》、《天子》、《舞街区》	2010年3月12日	自《航海世纪》、《天子》、《舞街区》正式在蝌蚪平台运营之日起24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方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8,993.23	23.19	租房押金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190,233.74	15.81	租房押金
王大伟	93,951.21	7.81	备用金
薛松	86,592.00	7.20	备用金
广州安纪置业有限公司	46,258.00	3.84	租房押金
合计	696,028.18	57.8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人)名称	201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誉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4,452.30	应付返利款
广州市极度广告有限公司	478,554.80	应付返利款
北京史努克广告有限公司	476,458.10	应付返利款

网众(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05,871.50	应付返利款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295,449.00	应付返利款
合 计	2,040,785.7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杭财企[2009]137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杭州市第二批“信息港”产业、信息服务于软件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顺网科技“面向网吧行业的安全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0 年 2 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项目资助资金 3.2 万元;

(2) 根据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西委办发[2010]23 号”《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强区建设突出贡献十佳企业和十佳高速增长成长性企业的通报》,顺网科技因 2009 年被评为西湖区十佳高速增长成长性企业,

于 2010 年 4 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 10 万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09]136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顺网科技于 2010 年 2 月、2010 年 5 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面向网吧行业的安全管理系统”项目资助资金 5.78 万元、17.34 万元。

(4)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顺网科技于 2010 年 5 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顺网网吧业务运营信息平台”、“基于用户行为分析和 web 挖掘技术的智能营销服务系统”两个项目的研发资助资金 369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或签署了相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2010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争议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每年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2010 年 7 月 19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

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孙立律师

黄艳律师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